

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（梅赛德斯-奔驰） 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5 年 7 月 7 日，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（梅赛德斯-奔驰）汽车 4S 店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星舶环境科技（嘉兴）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纺工路 3718 号丝韵广场 A1-02 商铺，租赁嘉兴世茂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房屋，商铺面积 5520.7 平方米，设计年维修 2800 辆汽车（主要为一类小型汽车的喷漆维修、钣金维修、日常保养维护、轮胎修补等），年清洗 2000 辆小型汽车，年销售 800 辆小型汽车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4 年 5 月，公司委托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（梅赛德斯-奔驰）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》；2024 年 6 月 12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经开）以嘉环（经开）登备〔2024〕29 号文予以备案。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，2025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。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

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（梅赛德斯-奔驰）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》所涉及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自查，目前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包括：通过审批的清洗废水治理措施为隔油沉淀净化工艺，目前项目实际清洗废水采用沉淀净化工艺，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水治理要求；通过审批的调漆、喷漆和烘干废气一并采用过滤棉、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，目前项目实际调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，喷漆和烘干废气采用过滤棉、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，净化处理后的废气合并后高空排放，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，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净化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调漆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，喷漆和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、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，净化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；冷媒废气、汽车尾气、打磨粉尘等产生量较小，全部无组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钣金等高噪声维修工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；加强维修车间隔声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包括废机油、含油/漆废抹布和手套、漆渣、废有机溶剂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油桶、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、废机油滤芯、废旧铅酸蓄电池，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；废零件、废轮胎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5年4月，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7、2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低于《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6877-2011）表 2 间接排放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调漆、喷漆和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出口苯系物、

苯乙烯、乙酸酯类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 2146-2018)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, 项目苯系物、苯乙烯、乙酸丁酯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 2146-2018)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 颗粒物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 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 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, 项目东、南场界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的 2 类标准, 西、北场界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的 4 类标准。

4、项目废机油、含油/漆废抹布和手套、漆渣、废有机溶剂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油桶、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、废机油滤芯、废旧铅酸蓄电池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; 废零件、废轮胎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,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。经核算, 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,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,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,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, 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, 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,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

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，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杜绝事故性排放。

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；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
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，完善危废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2025年7月7日

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（梅赛德斯-奔驰）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位	电话	身份证号码
1	李芳	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行政	1395737319	330402198306101523
2	刘明	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行政	15867392844	330419197708054616
3	谭军	嘉兴大学	教授	15067350775	422301197907201711
4	何伟	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行政	13606838130	330404196607091610
5	徐佳	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行政	13706638792	33041119971205281X
6	姚明	嘉兴市创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15940300965	330481198906080610
7	张敏	嘉兴市创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行政	18357334649	330402198709083956
8					
9					
10					